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划转的主要内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97,423,15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6%¹）划转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以下统称本次划转）。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本次划转涉及的首创集团和京投公司均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距今已满一年，京投公司承诺“就在此次无偿划转交易中取得的首创证券股份，将继续遵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划转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¹ 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差系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1.本次划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7,423,157
转让股份比例（%）	3.56
转让价格（元/股）	0
本次划转对价	0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 其他：不适用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不适用 ☐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 ，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 具体关系：_____ ☒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是 具体关系：在轨道交通、城市开发领域开展合作 ☐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变动		本次划转后	
	划转前持股数量（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股份数量（股）	划转股份比例（%）	划转后持股数量（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1,690,000	56.77	-97,423,157	-3.56	1,454,266,843	53.2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3,080,000	17.31	+97,423,157	+3.56	570,503,157	20.87

注：本次划转股份为首创证券首发上市前限售股，根据现行适用的监管规则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流通。

本次划转实施前，首创集团直接持有首创证券 1,551,690,000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 56.77%，为首创证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直接持有首创证券 473,080,000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 17.31%，为首创证券第二大股东。

本次划转完成后，首创集团将直接持有首创证券 1,454,266,843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 53.20%，仍为首创证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将直接持

有首创证券 570,503,157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 20.87%，仍为首创证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划转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与京投公司的战略合作，为首创证券发展赋能，优化首创证券股东结构，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首创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首创证券 97,423,157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3.56%）划转给京投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京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首创证券的业务支持，推动首创证券业务发展。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首创集团与京投公司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持股股东 ☐ 是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138949N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政
成立日期	1994/1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7,191.37822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5 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
主营业务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

	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 是 ☒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 是 ☐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1100001011241849</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伟亚
成立日期	1981/02/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506,571.41 万元
实缴资本	22,903,983.6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
主营业务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0 月 15 日，首创集团（以下简称划出方）与京投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签署《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首创证券股份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首创证券 97,423,157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当前总股本的 3.5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无偿划转至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分流事宜。

3.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0 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划转涉及的首创集团和京投公司均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距今已满一年，京投公司承诺“就在此次无偿划转交易中取得的首创证券股份，将继续遵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

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